

典禮儀式與象徵意涵：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開幕典禮儀式化研究

陳俊玄*

國立臺北大學

*通訊作者：陳俊玄
通訊地址：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E-mail: 63388@mail.ntpu.edu.tw
DOI:10.6167/JSR.201906_28(1).0005
投稿日期：2018 年 6 月 接受日期：2018 年 8 月

摘 要

本文藉由檢視歷屆大專運動會報告書與秩序冊，針對開幕典禮「舉辦儀式」進行分析與討論。研究結果呈現在六個面向上：一、聖火點燃代表、聖火傳遞與點燃：聖火代表的獲選是表揚承辦學校優秀運動員之運動成就與鼓勵為校爭光所付出的努力；聖火傳遞意義是為一種宣揚賽會精神、宣傳運動賽會與廣告學校知名度為主；聖火點燃的深層意涵旨在傳達運動生命與運動精神的可貴。二、誓詞與運動員宣誓：誓詞內容歷經政治、國族、集體與個人主義的歷史演變，但運動員藉由「公平／公正／公開」的競賽場域，表徵隱藏在「遵守大會一切規章」與「服從裁判之判決」口頭宣示中的「運動道德」與「運動家精神」。三、運動員進場：通過運動員進場的空間設計，宣揚對競技運動、辛勤訓練及不棄精神的禮讚。四、國歌、國旗與會旗進場：藉由政治符號與儀式展演的操作過程，傳遞政治文化、國族情感、民族精神以及大專體育國等深層意涵。五、長官來賓致詞：反應在增加宣傳、廣告與作秀的效果；為運動與體育發展背書；鼓勵提振士氣；顧及行政倫理以及對經費與社會資源支援的回饋；政治與意識形態表演場所等五個面向。六、表演節目：反應在炒熱會場氣氛以及創造迎賓效果等兩個面向。

關鍵詞：聖火、運動員宣誓、運動員進場、長官來賓致詞、表演節目

壹、前言

2017 年研究者帶領學生參加第四十七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¹(本文簡稱全大運)開幕典禮，在典禮過程進行中學生們的諸多反應與言說，不僅引起研究者企欲爬梳歷屆全大運開幕典禮舉辦過程的研究動機與興趣，更引發研究者企圖瞭解典禮儀式背後所賦予的深層意涵。

「老師，開幕典禮有什麼意義啊？大家好像都不太想參加。」

「老師，每屆開幕典禮都要邀請這麼多長官嗎？他們致詞時，有些講得這麼冗長，臺下選手各自聊天，都沒有聽臺上的長官講話？」

「老師，聖火進場、運動員宣示每屆都有嗎？」

「老師，每次運動會的開幕典禮都有表演節目嗎？」

對某些社群成員而言，參加各自所屬組織或團體所舉辦的「典禮／儀式」(ceremony/ritual)，或許是一項「空洞」、「無意義」、「華而不實」、「費力耗時」的過程，甚至對於典禮中各式不同儀式行為與動作產生某種抗拒心態，且刻意避開這些充滿繁文縟節的活動。但事實上，「典

禮」是由諸多「儀式」所組成，過程中藉由各項「儀式物件」、「儀式行為」與「儀式動作」，共同堆疊出一套步驟分明、深具意義且結構完整的活動體系。典禮的「本質」本是結合表揚、獎勵、宣告與延續的一個表述空間，一場融合過去、現在與跨越未來的體認或體驗。因此，「舉行典禮」有時是對生命或生活的回饋與反應，經由一些非必要的儀式形式和儀式動作，以表達對生命與生活的一種感念與宣示，而每樣物件、每種行為、每個動作都可能被賦予不同面向的價值與意義。因此，典禮從來都不是一項行禮如儀、空洞虛假的儀式操作過程，往往具備某種隱而不現、受人忽略的深層意涵。然而，一旦典禮儀式中的操演動作經常反覆呈現、次數增多之後，執行者或參與者就往往會忽略儀式所蘊涵的實質目的或深層意義，因而對典禮過程與儀式動作形構成僵化無聊的認知與感受。

在傳統文化人類學的研究中，「儀式」、「情感」、「信仰」、「理性化」是構成宗教的四個面向，儀式不僅是為宗教的一環，具備淨化空間、神聖獨立，世俗排除之功能，亦為宗教實踐過程中「情感歸屬」、「信仰體現」的理性化過程(彭文斌、郭建勛，2010；蔡坤鴻，1997；Britt, 2008)。涂爾幹(Émile Durkheim)認為宗教現象可以歸結為「信念」和「禮儀(儀式)」兩個基本範疇；信念是意識的狀態，

¹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自 1969 年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脫離，並於 1970 年 12 月 26 日由教育部接續主辦。再者，自第一屆由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承辦至 2018 年中央大學舉辦為止，共歷時 48 年，舉辦過 47 屆運動賽會(2003 年因 SARS 延辦)。

禮儀（儀式）則具有一定的行動方式（呂大吉，1993；李顯光，2005；莊英章、許木柱、潘英海，1994）。因此，「儀式」是「信仰／信念」的展演工具，「信仰／信念」則為儀式提供設立的依據與鞏固的基礎。廣義而言，現今社會各階層的國家慶典、運動會開幕典禮、學校畢業典禮，甚至實驗室或醫院的作業規定等，都有固定化／制式化的步驟與流程，也為相同的信念與目的進行操作與執行，此實為「神聖宗教」「世俗化」的一種體現（莊孔韶，2006）。若「儀式」是一項具備形式化特徵的社會事實，具有固定風格、一再重複於特定時間和地點舉行的行為與動作，並涵蓋對象徵物體、文字或動作的使用，便可能成為一種「神聖」或「類神聖」的社會活動；而且，透過儀式設計者或執行者以「神聖」或「類神聖」的編排手段，不斷建構一些持久性存在的訊息、價值與感情，即可轉換並增強儀式的有效性與正當性（汪碧芬、何明泉，2012）。值是，各類運動競技場域及其所屬的開幕典禮等「類神聖空間」，若伴隨著固定儀式的舉行，不僅容易產生一種文化體驗、精神寄託的象徵特質，甚至隨著社會多元化的發展趨勢，整體儀式信仰與文化象徵的意涵也從

宗教文化擴張到民族意識／政治主張或是國家認同的建置上。

再者，「有形象徵」往往代表「無形機制」。「象徵」（symbol）是分析儀式的基本單位（最小單位），一個儀式就是一個或數個意義的象徵體系，藉由探討儀式過程可獲得更多賦予的象徵訊息。在人類社會的階級結構中，象徵必須以系統化的方式予以使用，否則既定社會成員會如同外來者一般，感覺置身在完全陌生的社會中，斷然無法瞭解或融入典禮儀式所代表的象徵意義與意涵（林日輝、戴靖惠，2004）。如同參加全大運開幕儀式的所有運動參與者，雖然參加全大運的開幕典禮，並且凝視著所有儀式演示與各種儀式操作，但因多數參與者並不瞭解這些儀式物件與儀式過程的釋義性，因此忽略其代表的實質意義或深層意涵；但值得注意的是，此並不表示開幕儀式過程本身不具任何意義，只是被忽略與漠視而已。

值此，研究者檢視歷屆全大運運動會報告書、秩序冊與教育部訂定的〈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²歸納得知：一、歷屆全大運開幕典禮的活動程序與設計安排往往大同小異，且表演內容與操作步驟

² 教育部依《國民體育法》第19條第3項規定，於2001年10月29日制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此準則自此為全大運之舉辦提供專屬的法源依據，其中準則第12條規定開幕典禮須包括：一、典禮開始（奏樂）；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三、唱國歌；四、執委會主任委員致歡迎詞；五、總統致詞；六、本部部長宣示大會意旨並宣布全大運揭幕；七、會旗進場；八、升會旗；九、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十、運動員宣誓；十一、裁判宣誓；十二、禮成（奏樂）等項次。本研究綜合歷屆大專運動會開幕典禮舉辦歷程內容以及參考全大運舉辦準則，綜合萃取出歷屆共通舉辦的六個面向：運動員進場、國歌、國旗、會旗進場、長官來賓致詞（總統、主任委員等）、聖火繞境與點燃、運動員宣誓以及表演節目等部分，而此六項為本研究針對開幕典禮儀式過程分析之依據。至於裁判宣示部分，因早期開幕典禮並無此部分設計，故不納入本文之分析。

重覆性高，逐漸發展成類似宗教儀式般的全大運典禮模組（每屆內容固定／程序重複）。二、雖然典禮儀式逐漸呈現固定化、重覆性與形式化的儀式結構，但開幕典禮的內容安排與儀式設計並非只是簡單淺易的表徵呈現，每項過程自有其深層的價值與意義，此為研究者為文的起點及所欲挖掘深究的研究目的。三、歷屆開幕典禮的舉辦模組約可歸納成二大儀式面向：（一）個人化儀式：包括運動員聖火代表與點燃、運動員宣誓、長官來賓致詞；（二）集體化儀式：包括運動員進場、國歌、國旗與會旗進場、表演節目等。本文後續撰述編排與討論次序，資依循上述六個分項進行象徵意涵的分析與研究。

貳、儀式與象徵之意義概析

「儀式」不僅是人類社會古老且普遍的文化現象，更是人類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所代表的意義早已超越動作本身，帶領社會群體進入充滿符號與象徵的世界。儀式沒有設立的標準範疇，每個社會、群體或組織有必要為自我的生命體驗，尋找一種適合各自的儀式法則，藉此宣告某種變化、斷裂或揚升。

「儀式」作為研究術語興起於 19 世紀，學術研究則肇始於人類學領域。儀式 (ritual) 一詞源自於拉丁語「ritus」，是指一種既能表達價值及意義，又有重複模式與規律的系列活動 (彭兆榮, 2002; Rook, 1985)。涂爾幹認為儀式是「在集合群體中產生的行為方式，他們必定要激發、維持或重塑群體中的某些心理狀態」(渠東、

汲喆, 1999)。Moon (2016) 認為儀式是一種團體將中心的信念轉化成象徵性的行動，透過一連串整組、有次序、習俗的方式呈現。Reeves (2011) 認為儀式能夠提升意義和情緒，通常聚焦在特殊事件或情境，為一項非尋常的活動。吳曉群 (2000) 界定儀式為「由傳統習俗發展而來，其為人們普遍接受並按照某種既定程序所進行的行為與活動」。冉雅璇、衛海英、李清、雷超 (2018) 認為儀式是指一系列正式的、具有可重複模式、表達價值和意義的行為活動，這些行為動作通常不具備直接的工具性目的。芮布朗 (Radcliffe-Brown) 將儀式視為具有增強作用的集體情緒和社會整合現象 (張恭啟、于嘉雲, 2004)。因此，儀式是群體藉由傳統或習俗發展而成的共同且既定之行為方式，具有增強、整合與重塑群體某種社會價值與文化意義的功能。

Kertzer (1988) 認為儀式的界定原則上呈現兩種面向：一、狹義概念：「將儀式限制在宗教領域，並視為一種超自然的現象」；二、廣義概念：「任何標準化的人類行為都界定為儀式」。就狹義儀式概念 (宗教性) 而言，黃懷秋 (2010) 認為宗教儀式的象徵意義是在團體的歷史中慢慢固定下來的，信仰者經由儀式的參與，宗教人得以感受神聖，懷抱滿心的喜悅。因而古人的生活中，幾乎所有行為都是儀式性的，都是重複「在那時」(in illo tempore) 的典範行動，含括一種神聖性的體現。所以在狹義視野下的儀式，其組合的形體動作、頌語卜辭、偶像法器、場地陳設等，皆以象徵或符號形式與周圍的

世俗世界分隔開，以構成一個神聖的世界（莊孔韶，2006）。涂爾幹甚至認為原始宗教信仰發展的過程中，宗教儀式的重要性遠高於宗教信仰的內涵，而儀式的形式與步驟亦遠勝於信仰體系本身（芮傳明、趙學元，1992）。再者，若以廣義儀式概念（日常生活化）檢視，除卻與宗教相關聯的儀式行為外，許多類似的儀式行為大多建構於社會各個階層與場域中，且體現在「各式典禮」中的「各類形式與步驟」。這類「宗教神聖」的「世俗化」儀式行動（典禮），諸如國家慶典、運動會開幕典禮、學校畢業典禮，甚至實驗室或醫院的作業規定等，也都有具有一定的儀式流程與操作步驟。

綜述而言，現今宗教儀式在近代發展過程中已滲入非宗教領域，儀式不再侷限於只為宗教傳播與信仰形塑的一項工具和手段，兩者分際已不再突兀與明顯區隔（Schechner, 2006）。許多生日活動、學校慶典、退休慶祝，或是日曆上的重要假期都兼具宗教與非宗教的性質，這些「神聖」與「世俗」交融、並存與轉換可能性的發生，已使得生活場域中的所有氛圍與物質事物都可能成為另一種自由聖化的神聖空間與物質（Armstrong, 2002; Holloway,

2003），也使得儀式參與者獲得身體、心靈與精神的某種滿足與解放（McDonald & Karg, 2014）。因此，現今日常生活的諸多儀式已經形具某種非宗教氛圍的轉變，藉由外在形式的改變達到內在情感的質變，如同某個制約媒介暗示或明示轉變的發生（林怡璇，2007）。所以儀式發展演變至今，形式樣態所涉及的活動與範疇，不再僅侷限於宗教的觀點與場域，其呈現在更多日常生活與社會層級的表徵現象中。值此，不論宗教儀式或是日常生活儀式，皆展現強大的社會整合與秩序維護的社會功能，因為此二者皆呈現神聖性（個人生命週期與階段的通過儀式³）和強化性（群體生活在「關鍵時刻」所舉行，用以團結和認同社會成員的儀式）等文化之整合功能（莊孔韶，2006）。

再者，不論廣義（日常生活化／世俗化）或狹義（宗教性）的儀式行為，鮑依（Fiona Bowie）認為儀式都是一種按照「計畫進行」或「即興創作」的一種「表演」或「文化戲劇」，其不僅是在重複一項公認的腳本，更是一種行為模式，通過這種表演與戲劇的方式，達成一種「轉換」的過程（金澤、何其敏，2004）。尤其，現今儀式的舉行常將日常生活轉換成另一種關

³ 通過儀式 (rites of passage, 或譯為過渡儀式) 是人類學兼民俗學家范格內普 (Arnold Van Gennep) 在其著作《通過儀式》(The Rites of Passage) 中所提出的概念與理論。范格內普認為通過儀式分為三個階段：分離 (separation)、闕限 (limen)、聚合 (aggregation)。分離階段表現於個人或群體由原來的處境分離或隔離；闕限階段呈現主體存在狀態的過渡階段，此時脫離原來的存在狀態，而尚未聚合於新的狀態；聚合階段則指重新聚合或重新回到群體的階段（林素娟，2009）。本文焦點與探討方向主要放諸於對全大運開幕典禮儀式過程與象徵意涵進行深層分析，對於范格內普與特納 (Victor Turner) 之儀式觀點與理論：個體（參與者）參與儀式前／中／後過程的心靈狀態、心境轉折與地位／角色之轉換過程之深度分析，將為研究者後續研究的重點與方向。

聯的關係上，「表演」與「轉換」成為現今日常生活儀式過程舉行的一種「手段」與「目的」，因此儀式呈現具有「形式性」與「展演性」（戲劇化）的特徵。「儀式形式化特徵」是遵循某種一定的高度結構化、形式化、標準化、固定化之程序，通常在特定的地點與特殊的時間進行操演，而所選擇的地點與時間都賦予特殊的象徵與意義；「儀式展演化特徵」則具備表演性，其主要功能在於創造一種「氛圍」，使人們置身於特殊的場景之中，從而能夠使人們脫離日常的時間與空間，進入儀式再造的場域，藉由這樣儀式再造的特殊時空性質，促動人們能夠發生一種在日常生活中不常有的情感（王霞，2007；劉一民，1989）。因此，現今大多數的組織、團體或社會階層的生活運作或儀式演變，都各有其獨特的形式樣態與展演特色。當儀式逐漸形成我們日常生活一部分時，「行為或動作」不再只是單純的「行為或動作」，其被賦予更多不同層次的象徵意涵。

「象徵」其實就是一種「意象」，它暗示著或代表著「另一層意義」。相較而言，符號 (sign) 的概念與象徵相類似，但符號較於直接呈現所欲描述的事物，象徵則具備更廣泛內容意義的詮釋空間。廣義的象徵是指用一件具體事物說明或暗示另一件事物或抽象概念；而狹義的象徵則具有四點特性：一、具備具體實在的形象（意義形象）；二、象徵具備文化性，屬同文化圈之人才理解；三、象徵的理解是直接的經驗反射，不需藉助其餘的文字或語言解釋；四、象徵指的是一種超感覺

之物，因此象徵有其類比而非單義的特點（周志勇，2006；陳彥甄、楊清田，2009）。因此，物件不僅是一種象徵性的符號，不同的形式和樣態代表不同的意義，讓物件更具多面向的象徵意義。再者，公共象徵是特定社會成員所共有的，有形的象徵代表無形的社會機制或文化意涵，整體社會象徵的概念必須以系統化的方式予以使用與解析。因此，日常生活中各個社會團體或組織機構所共通的文化認知，就是由一系列共通與共用的象徵組合而成。換言之，「象徵」不僅是「代表」與「反應」的同義語，亦能藉由具體媒介或事物表現出某種特殊意義。具體而言，「象徵」是人類文化的一種訊息傳遞方式，依據類比與聯想的方式以及約定俗成的習慣，反映特定社會團體或個人的心理觀念、意識形態與各種社會文化內蘊的價值意涵（瞿明安，2014）。

人類學家伊凡普里查 (Edward Evans-Pritchard) 認為社會之所以被視為系統，是因為人類學家讓世界變得井然有序，而人類學家應該研究社會的結構化秩序，並且藉由或歷經轉譯的過程，尋求社會結構化秩序的時代或歷史背景的意義（林日輝、戴靖惠，2004）。因此，將「運動典禮結構化體系」予以「轉譯」，尋求一種共同或共通意義產出與解釋，以利運動社會群組的溝通交流以及運動典禮的順暢執行。簡言之，現今日常生活的儀式過程與行為，不僅是由傳統習俗發展而來，且被人們普遍接受並按照固定程序所進行的活動與行為，也是一項受規則支配的象徵性活動，

它使參加者注意他們認為有特殊意義的思想和感情對象（吳曉群，2000；Lukes, 1975）。因此，現今「典禮儀式」已成為一種表演手段與操作工具，「結果轉換」成為儀式操作者或設定者期待呈現的最終目的與意涵。值此，令研究者關心的是，典禮過程中每個「被選擇」或「萃取出」的「儀式物件」或「儀式動作」，其所代表的「深層象徵意涵」為何？

參、內容分析

儀式是帶有「轉化力量」(transformative power)的一場面向公眾的表演，主事者通過這場表演向觀眾展示他們的信念及力量，以達到「轉化」公眾思維與意念，甚至改變政治及社會的功能 (Watson, 1988)。現今參與建構儀式及其空間的典禮，不單只是國家政權，不同的社會團體往往亦扮演同樣重要的角色，他們懷著不同的目的，參與締造或傳播典禮過程築構的新象徵符號（潘淑華，2014）。就運動競賽領域而言，古代運動早已是高度儀式化的現象，並在廣大的宗教脈絡中被體驗與展開。現代運動逐漸發展成為一項世俗化的大眾娛樂，已不帶神聖性與宗教性，運動賽會開幕典禮過程也猶如宗教儀式般的具體呈現在廣大閱聽人的視覺印象及消費感官中（李淑玲，1992；張文威，2011；張威克，1995）。現今運動賽會開幕典禮的設計與編排，已然再現不同的文化象徵與運動意涵，並成為「有意」疏遠傳統宗教意義的賽會儀式，新舊意象與文化意涵在相同或不同的儀式空間中同時展現。本文根據歷屆全

大運成果報告書、秩序冊與教育部訂定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將歷屆開幕典禮的舉辦內容與儀式過程區分：一、聖火代表、聖火繞境與點燃；二、宣誓誓詞與運動員宣誓；三、運動員進場；四、國歌、國旗與會旗進場；五、長官與來賓致詞；六、表演節目等六個面向進行分析與討論。

一、聖火點燃代表、聖火繞境與點燃之象徵意涵

在古希臘的神話裡，地球之「火」是天神普羅米修斯 (Prometheus) 從上帝之處盜取火種，交付人類使用。在奧林匹亞城的聖殿裡，赫斯提 (Hestia) 女神面前的聖壇上終年燃燒著聖火。今日聖壇之火已蕩然無存，但奧林匹克聖火點燃儀式依然引起人們對古老盛事的尊敬與懷想。在希臘雅典，人們舉行賽跑是為了紀念普羅米修斯偷盜火種的壯舉，傳遞火種的同時，亦將智慧和知識傳播給人類。參加賽跑的人們交相傳遞火種，而只有第一個達到聖壇的比賽者才享有榮譽重新點燃聖壇的火焰。其實在古希臘運動會從未組織過聖火傳遞或賽跑，在運動會開始前的一個特定時間，頭戴橄欖冠的信使們就在其他各城市宣布比賽的確切日期，信使邀請這些城市的公民來到奧林匹亞城，並宣讀《神聖休戰協定》(Olympic Truce)——在運動會期間停止戰鬥的約定。在神聖休戰期間，運動員和觀眾可以放心無憂地前往奧林匹亞欣賞賽會（傅曉，2005；Wikipedia, n.d.）。

現代運動會的「聖火使用」，最早源自於西元 1928 年阿姆斯特丹奧運會的開幕典禮；而現代奧運會自西元 1936 年德國柏林的第十一屆奧運會，也才開始舉辦第一次奧林匹克火炬傳遞儀式。自此聖火點燃與傳遞的傳承儀式，藉由現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舉辦，將古希臘的運動精神傳送到世界各地的運動賽會（傅曉，2005；Wikipedia, n.d.）。「聖火精神」不僅是一種感念先人付出的精神意象，亦是一種對於運動知識與技能傳播的感謝。

國內大型運動賽事聖火點燃代表，往往是以國內知名的運動員或是曾經得過亞／奧運獎牌的選手為主。就歷屆全大運「聖火點燃代表」組成類別，往往是以當屆承辦學校優秀運動員、具全國知名度的運動員、得過亞／奧運獎牌的選手、退休的知名選手、大學校長等（如第五屆的張金維、第十屆的高仙桂、第十二屆的吳立人與呂心珊、第十六屆的李福恩與徐愛齡、第二十三屆的胡繩武（臺體校長）與莊肯、第二十五屆的陳芬蘭與張育瑞、第三十九屆的林祥威與林怡君）。這些獲選代表不僅具有優秀的運動成績、高知名度，其品德操守、公眾形象是否足以成為其他運動參與者之表率等屬性，亦為主辦單位決定選用之重要參考。若被選為點燃聖火代表，不僅是對其運動成績與表現的肯定，更是一項無上的榮耀與獎勵。因此，現今不論亞／奧運、全國運動會或是全大運的聖火點燃之儀式過程，儼然已經成為一種寄望與期待——「今年聖火點燃的代表到底是誰？」而承辦單位要如何點燃本次的聖火

的過程，實則成為一種深具觀賞性質的運動表演秀。今日多數參與者或觀賞者或許並不知曉古典、現代奧運會或是其他各項運動賽會的聖火儀式及其象徵意涵，更不會深思其背後的價值與精神，而是以欣賞的視角觀賞勝利之火點燃與享受場域營造的整體氛圍。但是，「勝利之火」點燃儀式的深層意涵則呈現在三個面向上：（一）代表宣揚所有運動員生生不息、源源不絕之旺盛運動生命力；（二）表徵運動精神與賽會文化的永久傳承；（三）代表賽會承辦單位舉辦精神與經驗傳承及延續之意。

再者，現今全大運聖火傳接與繞境儀式是承接古奧運精神與現代奧運儀式，不再以「賽跑第一」為決定點燃聖火之人，而是援用現代奧運傳承世界各地聖火的昭告過程與儀式步驟。就聖火傳遞路線與聖火繞境而言，歷屆全大運對於聖火的傳遞沒有固定的模式，主要是希望能夠吸引沿途民眾觀賞以及廣告宣傳全大運舉辦的各項運動賽事為依歸。而張育慈與廖俊儒（2013）的研究亦指出，聖火傳遞不僅是大型運動賽會開賽前重要的一項活動，且往往能夠獲得媒體持續性的報導及消費者的關注。

但值得注意的是，在 1975 年先總統蔣公逝世之後，全大運的聖火改由教育部長或教育部官員以及承辦學校校長與主管等人士，直接引源於桃園慈湖陵寢，在引領聖火的儀式過程中有「祝禱文」的誦唸，然後以各種不同的方式直接傳送到承辦學校，聖火路線傳遞的規劃並無固定模式，

由承辦學校全權規劃與負責。但在幾屆的祝禱文中可以發現國家意識與強身報國的觀念鑲嵌其中，如：「您的豐功偉績舉世欽仰……願您永垂不朽、至大至剛的精神」以及「使我中華兒女人人英勇豪壯，成為革命的鬥士」(國立臺灣大學，1979)、「強身報國之遺訓」(國立中興大學，1989)、「強國必先強種」(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1995)等，可見1970、1980與1990年代體育競賽內蘊政治意涵、運動活動附為政治服務的痕跡，深切刻印在大專運動賽會聖火傳遞的儀式過程中。但當1996年臺灣師範大學承辦第27屆運動大會聖火引燃改在臺北市國父紀念館之後，二十多年由桃園慈湖引領聖火的傳統特色，自此轉換由承辦學校在其所屬的縣市中，選擇具有人文特色或歷史意義的場地引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996，2009)。

綜合上述所論，全大運點燃聖火代表是以承辦學校的優秀運動員、具全國知名度的運動員、得過亞／奧運獎牌的選手、退休知名選手為主，意在表彰選手的運動成就與為校爭光的意涵；全大運聖火點燃旨在宣揚運動生命與運動精神以及傳承舉辦經驗的意義上。就聖火傳遞的意涵顯現，古希臘聖火傳遞的意義是在於通知附近城鎮居民，於比賽期間不必擔心戰事，可以安心的觀賞比賽；現代奧運的聖火傳遞則是以各國家城市為傳遞對象，其象徵意義在於宣揚奧運精神；現今全大運聖火的傳遞與繞境路線的選擇是由承辦學校決定的，原則上是以能夠串連承辦學校所在縣

市的各大專院校為主，其傳遞意義主要是以宣揚賽會精神為核心，但發展至今已成為宣傳運動賽會、廣告學校知名度為其重要的儀式意涵。

二、宣誓誓詞與運動員宣誓的象徵意涵

運動員宣誓最早源自於1920年比利時奧運會的開幕典禮，此措施是針對前兩屆出現運動選手為獲取金牌而不惜舞弊現象的回應，由古柏丁(Baron Pierre de Coubertin)建議實施，而奧運官方誓詞是制定於1972年慕尼黑奧運會上，這次宣誓儀式是由比利時擊劍和跳水運動員Victor Boin代表全體運動員宣讀誓詞。此後，歷屆奧運開幕式均設有宣誓儀式，且誓詞經過歷屆多年／多次修改後，多由主辦國著名運動員擔任宣誓者。誓詞內容如下：

我謹以全體參賽者的名義保證：
為了體育的光榮和團隊的榮譽，
我們將以真正的體育道德精神參加本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光明磊落，尊重並遵守運動會各項比賽規則，致力於一個沒有興奮劑和藥品的運動會。(維基百科，2019)

全大運運動員宣誓代表的產生通常是對當選選手歷年訓練與表現成績的肯定，此不僅必須在運動成績上有傲人的成績，在品德與操守方面更要足以成為所有運動員仿效與稱許的對象(如第5屆臺灣師範

陳俊玄

大學柴寶珠、第 10 屆臺灣大學黎曉鶯、第 12 屆成功大學吳浩然、第 16 屆崑山工專王身國、第 25 屆臺灣體專劉奕呈、第 39 屆臺灣師範大學袁叔琪等)，因此能夠成為一位全大運運動員宣誓代表有其重要的教育意涵。現今全大運運動員誓詞一般是由承辦學校所提供，歷屆內容大致秉持三個原則：「遵守競賽規則」、「信奉運動精神」與「服從裁判判決」等面向，至於撰寫的方式每屆都大同小異。根據 1974 年第 5 屆運動會報告書的運動員誓詞內容顯示：

余等謹奉國父提倡體育之精神與先總統蔣公訓勉國民強身報國之訓示，以業餘運動員資格參加比賽，恪遵大會一切規章並服從裁判之判決。

謹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974，頁 4)

1989 年第 20 屆運動會報告書的運動員誓詞內容顯示：

余等謹奉國父提倡體育之精神與先總統蔣公訓勉國民強身報國之訓示，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第 20 屆運動會，願恪遵大會一切規章並服從裁判之判決。

謹誓

(國立中興大學，1989，頁 52)

1993 年第 24 屆運動會報告書的運動員誓詞內容顯示：

我們以挑戰極限，再創新猷的精神，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第 24 屆運動會，願遵守大會規章，服從裁判之判決。

宣誓代表 謹誓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1993，頁 3)

2017 年第 47 屆運動會報告書運動員誓詞內容顯示：

我謹代表全體運動員，誓以至誠，擔任中華民國 106 年全大運代表，願恪遵大會一切規章，並服從裁判員之判決，以運動員精神發揚光輝、爭取榮譽。

宣誓代表 謹誓

(MOE Sports，2017)

根據上述 1970、1980、1990 至 2010 年代等四則運動員誓詞內容檢視，運動員宣誓原始象徵的意義是對「運動道德」與「運動規範」的強調以及對公平／公開／公正競爭態度與精神的宣示，其中歷屆宣示內容中對「遵守大會一切規章」與「服從裁判之判決」的強調，是歷經四十多年沒有改變的章句與精神，亦即不論政治氛圍或文化時空的變遷，全大運的舉辦對於運動道德與運動規範的尊重與尊崇，仍是永恆不變的價值與綱領。但仔細檢視其中，

仍不難發現宣誓誓詞在 1970 與 1980 年代還秉持著國民政府執政時期的政治意味，對「國父」與「蔣公」的尊敬與尊崇表露無疑。但也可發現，1980 年代誓詞的內容亦從「業餘精神的象徵」改為「參加當屆全大運」，藉此亦可以看出運動參與從「集體主義」的思維，逐漸轉為以運動參與者或承辦單位為主體的「個人主義」思想。時至 1990 年代，更是充滿發揮自我挑戰與追求個人表現的運動時空，其以「挑戰極限、再創新猶」取代「余等謹奉國父提倡體育之精神與先總統蔣公訓勉國民強身報國之訓示」，這樣的轉變是強人政治／國家意識曾經印刻在體育運動賽會的一項證明。時至 2011 年之後，運動員主體性之訴求展現在「以運動員精神發揚光輝、爭取榮譽」的誓詞上，賽會舉辦設計及參與主體是以所有運動員為依歸，運動員只要上場發揮鎮日練習、平日所學之運動知能與技巧，充分展現自我最佳的運動狀態即可。

再者，現代劇場視覺設計大師 Appia 認為舞臺上最重要的因素是「演員」，所有舞臺上的物件必須圍繞「演員」及其「動作」來組織舞臺空間，身體與戲劇情境必須是一致（董淑貞，2015）。因此，宣誓代表不僅是開幕典禮當天所有運動員的「代言人」，其亦是宣讀誓詞的「情境演員」。宣誓代表透過「出場」—「跑至定位」—「聲喊全體運動員注意」—「向後轉」—「敬禮」—「單手高舉宣讀誓詞」—「敬禮」—「向後轉」—「再喊全體運動員稍息」—「退場」等一連串儀式行為的動作與說詞，展演並宣示一場競賽運動劇情秀

的正式開始。宣誓者的動作、表情、手勢、言語及聲音，必須嚴謹配合當時開幕典禮的整體氛圍。在這樣宣示的過程中，「宣誓者」是「主角」，「全體運動參與者」是「觀眾」，會場中正上演一場宣誓大秀，觀眾可以在演員身上看到三維立體畫面，演員身體自成一體舞臺、一個劇場，創造出一個具有立體效果的運動儀式表演。Courtney (1989) 提到「動作」與「想像」間有一種隱喻關係，若以戲劇動作為一項媒介，可以實現自我內在與外在世界所隱含的關係。林素娟 (2009) 亦提及空間分類系統不斷將文化象徵體系透過隱喻的方式傳達出來，並與身處其中的個體不斷相互循環的詮釋。因此，宣誓代表在全大運開幕典禮的場域中，透過宣讀誓詞「類戲劇表演」的一連串動作，展現出隱含於「遵守大會一切規章」與「服從裁判之判決」之下的「運動道德」與「運動精神」，即是身為運動員必須遵守最基本之運動規範——在「公開」的場域中，以「公平／公正」的態度與精神參與各項運動競賽與活動。

時至今日，若只是粗略觀看宣誓代表宣示的整體過程，並無透過自身的省察與覺思，宣誓活動儼然只是一種儀式化的運作過程。如同陳俊玄 (2005) 的研究指出：大部分的賽會運動員在運動員宣誓時「彼此聊天或做自己的事」，而整體宣示氛圍呈現著「臺前宣示歸宣示、臺後罵歸罵、抗議還是抗議」，整體宣示場域「有宣示的氛圍、沒有宣示效果，象徵性意義大於實質的意義」。

三、運動員進場的象徵意涵

傅柯 (Michel Foucault)《主體解釋學》(L'Herméneutique du Sujet) 提到三個概念：(一) 文化體驗與秩序是透過對照客體的方式與主體的沉思與感知進行互動；(二) 重新認識「存在於自我中」的主體以及「被排除於外經常看不見」的他者，並藉此從中學習；(三) 瞭解自我的存在形式與日常實踐的生活美學 (余碧平, 2005; 洪芳琪, 2007)。因此，主體在日常生活的社會經驗或文化體驗的過程中，是與他者相互融合與彼此交流，主體經過他者／客體的凝視與襯托，形構自我的存在方式與生活實踐。所以，就全大運開幕典禮運動員進場的過程而言，運動員是「主體」，臺上來賓／參賽觀眾是「他者」，整個運動空間是一種「客體場域」的呈現，運動員進場藉由其他參與者 (他者／客體) 的襯托，彰顯其存在的可能性——「運動賽會因存在主體與在場客體，而使得運動員進場成為一種儀式行為形成的可能性」。進場畫面中的主體 (運動員) 和客體 (來賓與觀眾) 既是對立、又是統一。離開客體，無所謂主體；離開主體，也無所謂客體。運動員與運動員進場的活動都是在外部世界 (全大運) 存在的前提下進行，既受客觀世界 (開幕典禮) 規律的制約，又受客觀世界提供的物質條件的限制，不管是主體反映客體，亦或反之，永遠不能擺脫主體和客體相互聯繫相互制約的定律 (余碧平, 2005; 林素娟, 2007)。藉此觀之，運動賽會開幕典禮不僅主客體呈現相互對立的狀態，亦是相互交結與影響的一項運動存在

的社會事實，更難以否定空間中存在一種高低階層、上下對位的階級意涵。

綜觀歷屆全大運賽會報告書發現，1971 至 2016 年間的報告書內清楚記載：「當運動員進場通過司令臺前時，能夠配合領隊『向右看』、『向前看』口令，步伐整齊、行動一致的向司令臺主席行『注目禮』或『揮手致意』的動作」(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201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09;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1993); 依此，隱約透漏運動員雖是賽會主體，但在經過司令臺前時主辦單位仍希望參與者能夠展演出較為整齊劃一的動作，不難看出開幕典禮雖歷經多年的發展，長官／選手上下對位、二層階級的深層意識依然存在於運動文本中。直至 2107 年在臺灣大學舉辦的全大運，才將報告書中領隊聲喊「向右看」、「向前看」的「書面文字」移除，只留下「揮手致意」的字詞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2017)，至此才清楚確立運動員主體性的一種文字解放。

時至今日，現今全大運運動員進場是以運動員為設計主體，臺上長官來賓／臺下運動員雖仍有階級或是對位的感受，但運動員進場的氛圍已逐漸轉換成以輕鬆、愉悅的心情享受競技比賽前的寧靜，尤其通過司令臺時臺上長官／來賓與觀眾們掌聲與加油聲，是給予運動員肯定、鼓勵與尊重的集體象徵。如同 Turner (2004) 認為儀式的存在與進行，能夠昇華或變動動作本身原本的意圖或所欲傳達的概念，而這些動作中充滿豐富的象徵元素。動作不再只是動作本身，運動員進場不再是烘托臺

上長官來賓的配角，也亦非擴充場面的人形立牌，其已成為運動賽會的主角，在校牌／校旗之後出現的「運動員」才是「賽會」舉行的真正核心。再者，Kolar and Zabkar (2010) 的研究亦指出空間所呈現的故事是一種解讀空間現象的文本。運動員進場是一項以運動員為建構主體的空間與故事，透過進場儀式的運作，傳達出一種以「運動員意象」為主的運動價值與人文涵養。

再者，一般閱聽人在觀賞運動員進場時，往往會針對田徑場或運動場內的運動物件與人物運作進行指認，這種指認是建立在一種（名）詞與（人）物的關係上。然而對觀賞或欣賞「運動員進場」之動作而言，進場動作只是一個名詞而非立體詮釋的開展，亦即其為命名系統下的替現作用，並無將運動員與運動場域間之空間張力和權力關係予以細緻展開（洪芳琪，2007）。值此，大專運動員進場對其他觀賞者或許也只不過是一個名詞，他們當下並不會仔細分析運動員進場所賦予的意義，場域空間或是權力關係從來不是他們關心的焦點，他們只是一群給予參與繞場運動員鼓勵和安慰的觀賞者、欣賞者與支持者。

實質上，大專運動員進場象徵著主辦單位與承辦學校建構一個運動公開場域，對競技運動、辛勤訓練以及不棄精神的禮讚，並藉由在眾多參與者凝視的情境中，給予參賽運動員一項精神式的集體肯定；但無可否認，其亦為長官來賓致詞、運動員宣誓以及會旗進場等儀式行為，鋪陳一個聆聽、教化與聽訓的運動空間。

四、國歌、國旗與會旗進場的象徵意涵

根據完形心理學家安海姆 (Rodulf Arnheim) 的觀點：「象徵」是將所欲陳述之主題特點轉化為畫面之形狀和運動，藉由視覺感官的刺激與吸收，促使這類主題進行更抽象的詮釋（劉思量，2004）。「國旗」、「國歌」、「會旗」作為全大運開幕典禮舉辦至今始終存在的一種儀式符號，主辦機關與承辦學校將其鑲嵌在開幕典禮的動態儀式中，透過運動參與者的視覺觀賞與吸收，充分展現主辦機關或承辦學校所欲凸顯的詮釋意義與內涵意象。施正鋒 (2017) 認為「國旗」、「國歌」是一項象徵符號，代表「國家」這個形象的象徵意涵，特別是在國家慶典、接待外賓以及奧運會金牌頒獎之際，國民表達對「國旗」、「國歌」的尊敬，而場中肅穆安靜、脫帽行禮的動作則為一項自然的行為。王霞 (2007) 認為「國歌」、「國旗」不在於它們能產生什麼物質效果，而在於它能對人們的國家意識、政治心理產生影響。姑且不論儀式對運動參與者的影響程度，但在莊嚴音樂的配合演奏下，針對運動賽會參與者提供「國家」這一抽象政治的表象符號，向大眾灌輸「國家／愛國」概念，此舉是會加強人們對「國家／愛國」符號的集體認同。因此，國家可以利用政治力量舉辦賽會活動，塑造一種「記憶」模式，透過規定、控制、產製典禮的內容、行為、規範、符號、情境以維持國族認同與意識觀念的同質性，而國家／國族認同這類的記憶片段是可以被不斷的增加與重塑（劉

松達、李晶，2011；Billig, 1995)。值此，「國歌」、「國旗」都是一種特定的政治符號，這些符號通過直觀／凝視的形式，對社群大眾心理揚起某種程度的國家移情作用，進而傳遞政治情感與民族文化，因此全大運的賽會參與者參加賽會時演唱國歌、凝視國旗飄揚（全大運國旗已先升起）等活動，其亦為一種民族／國家與文化的認知集結。從政治文化的角度觀之，演唱國歌、揚升國旗等整個文本結構，不僅是一個意義象徵符號，也是傳達「國族」、「政治」及「文化」意識的重要儀式（徐大同，1998）。

全大運「會旗」是採用全國大專體育總會的會旗，代表的是全國一百多所的大專院校，而其意義的詮釋因參與者角度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感觸。「會旗」就像一面「國旗」，「大專體總的會旗」就是代表「大專體育國」的象徵，不僅是一種團體組織的「認同塑造」，也是一個運動生命共同體的「認知形構」。再者，「大會會旗」內蘊全大運舉辦的「大會精神」，此精神表述在藉由「公平／公正／公開」的競技場域，期望提升「大專校院競技運動風氣、增進運動技術水準以及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2條）。

昆德拉 (Milan Kundera) 認為小說家撰述文章有三個基本可能：講述一個故事、描寫一個故事、思考一個故事（孟湄，1992）。手執「會旗進場」的選手們不僅在講述一個運動賽會故事，也在描繪一個賽會故事，而觀眾是在思考與感受一個賽會

故事，共同演出一項會旗進場的故事。大專會旗進場儀式就如同神話的劇場表演，其效力實踐是在每屆大專運動賽會的舉辦期間、承辦學校的校園場域以及所有大專運動參與者身上，影響所及進而產生某種運動精神的傳達效力與外溢現象。因此，會旗進場的動作不僅呈現出一種綜合運動表現、文化實踐與賽會意象的集體象徵，其更是一種人與人之間某種社會關係的鏡面反射。而大專會旗代表或會旗進場作為一種象徵符碼，實際具有運動互動及社會實踐的意涵存在（劉璧榛，2007）。但可惜的是，對場中某些運動參與者而言，運動員進場只是一種觀賞性的儀式過程或類戲劇的表演方式，參與者往往認為這樣的儀式化行為與其無關，只是提供某種消遣與賽會記憶。至此，若多數運動參與者並不知悉全大運會旗是大專體總的代表旗幟，甚至認為會旗進場只是開幕過程中的一項儀式，更遑論其等對大專會旗象徵意涵的認知與瞭解。

五、長官來賓致詞的象徵意涵

長官來賓致詞對許多參加全大運或是曾經參加其他集會的人而言，應該是一種耗時、無聊與煩躁的共同記憶。臺上講得口沫橫飛、臺下聽得呵欠連連，呈現出一種臺上與臺下、長官來賓與運動參與者相對位的運動場景。傅柯認為各種勢力之所以可以在特定歷史情境中運作，是由於有一界定它們的空間才可實現。若以權力的觀點來看，大會長官與來賓致詞時，司令臺上與臺下表徵的是一種封閉的運動空

間——「臺上演講、臺下聆聽」，「運動員身體」被控制在運動場中，角色關係呈現出一種行政力量的控制與制約，迫使行動者的自主性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導致運動參與者精神壓迫以及情緒不滿，這樣的權力關係真實呈現在大專運動賽會的場域中。

就長官來賓致詞而言，他們的蒞臨代表著一種社交人脈、權力關係與行政能力的展現。不論舉辦何種賽會或集會，主辦單位大多希望政府高官、知名人士或運動明星能夠共襄盛舉，尤其若有總統層級的長官蒞臨，各家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必定轉播放送，此對賽會的宣傳行銷以及推廣學校知名度具有正面的效益。例如：李登輝總統參加 1988 年大葉大學主辦的全大運、陳水扁總統參加 2006 年雲林科技大學舉辦的全大運、馬英九總統參加 2011 年中興大學舉辦的全大運、陳建仁副總統參加 2017 年臺灣大學舉辦的全大運（蔡英文總統 2017 年、2018 年均未參加），這些都因為總統、副總統的親臨開幕，進而增加媒體曝光與賽會行銷的機會。相對而言，政治人物或知名人士亦希望藉由這樣大型公開的集會場合，達到自我推銷與宣傳政績的實質效果，尤其若面臨選舉時刻，更是赤裸裸的搬上運動舞臺、毫無遮掩，承辦單位與社會知名人士各取所需、各有所得。如同 Allison (1994)、林貴福 (1996) 以及胡文雄 (1997) 的研究都指出不僅全大運，所有的業餘運動會都具有政令宣導、為政治服務的功能與宿命。因此，承辦單位邀請上級長官與來賓致詞的意涵反應在：

（一）廣告、宣傳與作秀；（二）為運動與體育發展背書；（三）鼓勵與提振士氣；（四）顧及行政倫理以及對經費與社會資源獲得的回饋；（五）政治與意識形態的表演場所等五個面向。

（一）宣傳、廣告與作秀的效果

從 1970、1980 與 1990 年代左右，全大運的開幕典禮往往多由總統、行政院長親臨開幕與致詞，當時是由三家電視臺（華視、中視、臺視）輪流轉播，觀賞群眾並非僅限於現場觀眾，廣大的閱聽觀眾透過電視轉播知曉全大運舉辦的日期與地點，並同步欣賞運動競技的比賽內容，此舉無形中對體育運動的宣傳達到加分的效果。時至今日，各家視聽媒體不若以前關注全大運的舉辦過程，但若能邀請到如總統、副總統、王建民、陳偉殷、戴姿穎等有力人士或世界級運動明星蒞臨致詞或參加，皆可增加全大運舉辦的廣告效益以及宣傳承辦學校的知名度。

（二）為運動與體育發展背書

長官來賓致詞第二個意義在於其具有對體育發展宣示與背書的效果。運動群眾藉由電視或網路傳媒的傳送與播放，從中瞭解他們的體育理念與想法以及對未來運動走向的規劃。或許閱聽人很難在致詞中瞭解其對體育運動發展的詳實觀點與真正想法，推廣運動與賽會的效果也或許並不明顯，而且其致詞內容往往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但是，藉由這樣公開場合的表達與宣示，仍具有其正面的效益與存在的價值。

（三）鼓勵與提振士氣

承辦全大運是一項耗時、耗力與耗精神的活動，藉由承辦全大運除了可獲得不少舉辦大型賽會的經驗與體驗，最重要的是還是須要上級長官的親臨鼓勵與支持。因為，藉由長官與來賓的公開鼓勵，讓許多全大運的參與者或觀賞者都能瞭解承辦單位的辛苦與辛勞，而承辦單位或多或少也能得到公開的肯定與讚揚。因此藉由長官來賓在公開場合的言語關心與行動鼓勵，對承辦單位是一項提振士氣與心靈安慰的正面作為。

（四）顧及行政倫理以及對經費與社會資源獲得的回饋

長官來賓蒞臨與致詞其中一項重要的意涵，是顧及行政倫理以及尊重補助單位（經費／物資）。此點或許對於賽會進行的表面意義不大，但實質意義卻非常巨大。因為全大運的指導單位是行政院及教育部，協辦單位有全國大專體育總會、大專各單項協會，以及全國體育協會、全國各單項協會的人力與物力支援。上級長官來賓他們擁有一定的政治、行政或社會資源，如果他們在經費補助以及物資資源上能夠全力支持，對於全大運整體資源的調度可以更加靈活與順暢。因此，邀請各級長官致詞（行政院長／教育部長）或來賓出席，一方面是對他們提供經費補助與捐贈的感謝，另一方面是尊崇他們對於賽會所做出的貢獻。

（五）政治與意識形態的表演場所

全大運發展近五十年從未擺脫政治參

與運動的陰影，只是從兩蔣時代的「中華兒女／強身強種」、「三民主義萬歲／中華民國萬歲」的年代，時空場景換成「臺灣加油」的運動景觀。雖然近年來政治涉入全大運的軌跡正逐漸消退中，但是對於一個可以同時聚集數萬參與者，並透過電視、網路的轉播傳達政治理念與意識形態的特殊空間，使其難逃成為政治理念與意識形態宣達的表演場域。雖說隨著時代的變遷與賽會更迭，全大運受重視的程度不若以往，但國家元首宣揚政績、政治人物宣達理念的景觀，似乎依然存在現今全大運的運動場域中。

六、表演節目的象徵意涵

林秉毅、劉田修與徐茂洲 (2010) 的研究顯示，民眾對於運動賽會開幕典禮的表演節目都具有高度的心理期待，而且大會節目之編排具有引導觀眾欣賞與興趣培養之效果。因此，歷屆全大運承辦單位對於大會表演節目的安排與設計，莫不挖空心思、求新求變，配合當屆大會主題，動用全校整體的人力與物力，希望能給參與者一場驚喜、愉悅的視聽饗宴。歷屆表演節目的設計，原則上是以本校學生的表演為主，情商附近其他大專院校提供的表演為輔。節目的特點在於炒熱現場氛圍，希望在進入正式比賽之前，能夠放鬆選手比賽心情，以盡地主迎賓之意。

全大運開幕表演節目歷經近五十年的舉辦，每一屆承辦單位都非常重視，期望所有蒞校參與者都能夠體會與享受承辦學校的誠意與用心。例如：第 18 屆的表演節目

因應東部學校（省立臺東師範學院）主辦，邀請臺東當地婦韻、天韻、教師合唱團，臺東高中、臺東女中的大會操以及該校全體學生表演傳統阿美族的舞蹈，當屆節目完全是以當地特色為原創設計的表演（省立臺東師範學院，1987）。第 26 屆全大運主辦學校（陸軍軍官學校）是軍事院校，可以動用的資源更多，甚至安排空軍雷虎特技表演、三軍樂儀隊操槍表演、空中機動分列、刺槍術表演、神龍高空跳傘等，儼然將國慶日在總統府前廣場的表演轉換在陸軍官校的操場上（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1995）。第 24 屆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邀請當時熱門歌手伍思凱、方季惟、裘海正，以及第 39 屆由臺灣師範大學邀請流行歌手蔡旻佑為全大運開幕典禮拉開競技序曲，此二屆皆將熱門歌曲、流行音樂等元素融合於大專運動賽會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09；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1993）。而第 47 屆國立臺灣大學首次將開幕典禮移至體育館舉行，表演主題為「窺探運動員 Inside Athlete」，內容設計呈現運動員在訓練過程遇到的種種阻礙與情況。表演節目以雷射燈光秀揭開表演序幕，表演節目全由「臺大人」組成（包括臺灣大學現代舞社、臺大歌手高宇威、問樂團、瑪啡因、臺大競技啦啦隊共同演出）（MOE Sports，2017）。

綜合上述所論，各屆承辦學校在面子與聲譽的考量下，開幕典禮表演節目之呈現實然成為各校展示行政能力、教學成效與社會關係的競逐場域，節目內容之安排與設計在全大運開幕典禮上始終扮演吃重

的角色。各屆表演節目之象徵意涵展現在兩個面向上（省立臺東師範學院，1987；國立臺灣大學，1979；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1994）。

（一）炒熱會場氣氛

歷屆全大運開幕典禮表演節目之設計原則，一則是以大會主題與所屬縣市特色為藍本，二則是以承辦學校既有的人力／物力為架構，但最終各承辦學校都盡其所能的完成所有表演節目，目的在於建構一個能夠提供運動參與者盡情地欣賞、享樂與放鬆的聲光空間。近年來，表演節目往往放諸在典禮結束之後的「選手之夜」，而內容主軸多是商請國內一些年輕或是偶像歌手親臨演唱，藉由這些流行歌手們的青春活力、動感舞曲，炒熱賽會現場的熱鬧氛圍，提供參賽選手享受屬於他們這個年齡世代的歡樂氣氛。

（二）創造迎賓效果（為觀眾演出）

創作是挑戰，演出是分享，每一份付出是為了迎接更多觀眾（于國華，2018）。所有表演節目的臺前幕後設計，都是為了取悅觀眾、迎合觀眾。對設計者而言，每一個掌聲都是暖流，激勵疲憊的熱情予以再起。因此，表演節目的呈現是一項身為東道主所應負起的待客之道，如同我們外出作客一般，主人通常會呈現最精緻、最頂級的佳餚，甚至提供餘興節目供客人欣賞，以達到賓主盡歡的境界。所以，歷屆表演節目不論是大會操、大會舞、啦啦隊、合唱歌曲、管弦拉奏、鼓號樂儀、槍術演練、傳統舞蹈或是勁歌熱舞等設計，都是

各屆承辦學校為了創造迎賓效果所付出的努力與成果。

肆、結語

對全國大專體育老師、運動教練、體育行政人員以及運動代表隊學生而言，全大運不僅是一個充滿歷史傳統、運動記憶與賽會文化的運動空間，更是提供大專學生一個呈現運動技術、突破運動成績與展現運動精神的競賽場域。

檢視近五十年全大運開幕典禮舉辦過程發現，典禮中所舉辦的各種項目、內容與過程都遵循著某種固定化、形式化、標準化與結構化的程序進行，並在特定地點（大專校院）與特殊時間（每年4、5月）進行操作，儼然產生一種「類宗教」但脫離「神聖性」的運動儀式文化。在這樣的「典禮過程」與「賽會氛圍」中，參與者置身於相對特殊與特異的場景，脫離各自平日生活、課業進程與所屬訓練場域，進入一種「儀式再造」的賽會時間與空間，進而引發參賽人員衍生與日常生活迥異的競賽心態與運動情感，並藉此宣告全大運競技賽程的正式開始。值此，大專運動會開幕典禮所有儀式動作與儀式行為，不僅具備宣示與教化的社會與教育功能，更形塑出專屬於大專運動會特有的運動儀式與文化意涵，這樣的儀式文化自有其傳承的價值與意義。若無這些儀式行為與動作，全大運特有的運動氛圍與專屬的賽會特質就會逐漸消逝，無法展現其應有之特色。若簡化如辦理錦標賽一般，只是強化對運動技術與運動成績的競逐與追求，自然減

少其存在的賽會意涵與歷史意義。

歷屆某些承辦學校或是籌備委員會，或許為「規劃而規劃」、為「舉辦而舉辦」，甚至為「某種利益性／物質性目的而舉辦」，忽略宣傳全大運開幕典禮之目的與各項儀式之意涵，因此造成許多參加開幕典禮的運動參與者，雖然全程凝視觀賞開幕儀式展演過程，但多數並不瞭解儀式物件與儀式過程所蘊含的價值與意涵，因而產生對開幕典禮是一項「空洞」、「無意義」、「華而不實」、「耗時費力」的懷疑認知。但實際上，全大運開幕典禮並非是一項行禮如儀、空洞虛假的儀式過程，其具備某種隱而未現、受人忽略的深層意涵。值此，本研究針對全大運開幕典禮之各項儀式過程與所屬象徵意涵的分析結果，如下所列。

一、聖火點燃代表、聖火繞境與點燃之象徵意涵

「聖火」最原始的意義，是源自古希臘為了紀念與彰顯天神普羅米修斯從上帝盜取火種的行為，而當時「聖火傳遞」的意涵指向在傳遞火種的同時，也將智慧和知識傳播給人類。所以，現今全大運勝利之火點燃的意涵是對「生生不息、源源不絕之運動生命力」的一種精神宣誓與讚揚。

歷屆大專運動會聖火點燃獲選代表包含承辦學校學校優秀運動員、全國高知名度運動員、得過亞／奧運獎牌選手、退休高知名度選手等，但主要是以運動成績表現優秀、品德操守良好、高知名度，並足以成為其他運動參與者表率為優先考量依

據。獲選之聖火點燃代表除了彰顯對其運動表現的支持、成績紀錄的肯定外，亦代表全大運承辦單位對於聖火儀式傳承精神的宣揚，並使賽會精神能夠生生不息的延續。

古希臘並沒有聖火繞境儀式，只是有個頭帶桂冠之人傳遞消息。現代聖火傳遞主要源自 1936 年的奧運會上。歷屆大專運動會聖火繞境路線的選擇是由承辦學校決定，原則上是以能夠串連承辦學校所在縣市的各大專院校為主。大專運動會聖火傳遞亦如奧運會一樣，除了宣揚賽會精神外，亦逐漸形構不同層次的宣傳與廣告意涵。

二、宣誓誓詞與運動員宣誓的象徵意涵

運動員宣誓儀式與宣示誓詞是源自 1920 年比利時的安特衛普奧運，設立的目的的是針對前兩屆發生選手為獲取金牌而發生舞弊現象所做的回應。所以運動員宣誓原始的象徵意涵是對運動道德與運動精神的再次強調，以及對公平公正競爭精神的再次彰顯。

大專運動會宣誓代表的產生通常是對選手歷年努力、辛苦與成績表現的肯定，此不僅必須在運動成績上有傲人的成績，品德與操守上更是足以成為所有運動員仿效與稱許的對象。誓詞的內容歷屆大同小異，主要是以遵守「大會一切規章」以及「服從裁判的判決」的內容為主，但從誓詞演變的過程中亦可看出政治涉入運動賽會的痕跡，以及集體主義轉變為個人主義的賽會過程。而運動員宣示之象徵意涵則

呈現在藉由全大運這樣的「公平／公正／公開」賽會場域，表徵對「運動道德」與「運動家精神」的推崇與讚揚。

三、運動員進場的象徵意涵

現今全大運運動員進場是以運動員為設計主體，臺上長官來賓／臺下運動員雖仍有階級或是對位的感受，但運動員進場氛圍已從嚴肅、整齊轉換成輕鬆、愉悅的情境，尤其通過司令臺時臺上長官來賓與觀眾們的掌聲與加油聲，是給予運動員肯定、鼓勵與尊重的象徵意涵。因此，運動員進場象徵著主辦單位藉由建構一個公開的運動場域與空間設計，對競技運動、辛勤訓練以及不棄精神的禮讚，並經由眾多參與者共同觀賞與凝視的過程中，給予參賽運動員一種公開式／集體式的鼓勵與肯定。

四、國歌、國旗與會旗進場的象徵意涵

「國歌」、「國旗」都是一種特定的政治符號，這些符號通過直觀／凝視的形式，對社群大眾心理揚起某種程度的國家移情作用，進而傳遞政治情感與民族文化；因此，全大運運動參與者在參加典禮時演唱國歌、凝視國旗飄揚的動作，其是為一種民族／國家與文化的認知集結。從政治文化的角度觀之，演唱國歌、揚升國旗等文本符碼，不僅是一個意義象徵符號，也是傳達「國族」、「政治」及「文化」等集體意識的重要儀式。

「會旗」就像一面「國旗」，「大專

體總會旗」是為「大專體育國」的象徵，其不僅是一種團體組織的認同塑造，也是一個運動生命共同體的形聚。會旗進場的動作不僅是一項綜合運動表現、文化實踐與賽會意象的集體象徵，其更是一種人與人之間某種社會關係的鏡面反射。所以，會旗代表或會旗進場作為象徵符碼，其實是具有運動互動及社會實踐的價值意涵。

五、長官來賓致詞的意義

就長官與來賓致詞面向而言，他們的蒞臨代表著承辦學校某種行政能力、社交人脈與權力關係的展現。不論舉辦何種賽會或集會，都希望有政府高官、知名人士或運動明星共襄盛舉，尤其若有總統層級的長官蒞臨，經由平面、電子以及網路媒體的相繼報導，對當屆賽會的宣傳與行銷必將更加有利，此亦提高當屆全大運的知名度與受重視程度。而整體意涵反應在五個面向：（一）具廣告、宣傳與作秀的效果；（二）為運動與體育發展背書；（三）鼓勵與提振士氣；（四）顧及行政倫理以及對經費與社會資源獲得的回饋；（五）政治與意識形態的表演場所。

六、表演節目的意涵

全大運歷經 48 年的舉辦，每屆承辦單位都非常重視開幕典禮的表演節目，期望參與者或觀賞者都能夠享受與體會到承辦學校的誠意與用心。在歷屆表演節目的設計上，原則是本校學生的表演為主，情商附近或是其他具有特色的大專院校之表演為輔，節目特點在於炒熱現場氛圍，

在正式進入比賽前希望放鬆選手們的比賽心情，以盡地主迎賓之意。故表演節目呈現的設計意涵，展現在「炒熱會場氣氛」以及「創造迎賓效果（為觀眾演出）」之面向。

參考文獻

1. MOE Sports (2017)。106 年全大運開幕典禮網路直播。取自：<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EkcjgbbxF8&list=PLXpYB9vilmbT-efh04WSI1gyCc2y0mpwD>
[MOE Sports. (2017). *2017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opening ceremony webcas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EkcjgbbxF8&list=PLXpYB9vilmbT-efh04WSI1gyCc2y0mpwD>]
2. 于國華 (2018)。轉念之間：和觀眾共創價值。取自：<http://talkto.tw/feature/17>
[Yu. K.-H. (2018). *A change of mindset: Co-creating value with audiences*. Retrieved from <http://talkto.tw/feature/17>]
3.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編) (2016)。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成果報告書。臺北市：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Chinese Taipei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Ed.). (2016). *2016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report*. Taipei, Taiwan: Chinese Taipei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4.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編) (2017)。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成果報告書。臺北市：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Chinese Taipei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 (Ed.). (2017). *2017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report*. Taipei, Taiwan: Chinese Taipei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5.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編) (1995)。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第二十六屆運動大會報告書。高雄市：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Republic of China Military Academy. (Ed.). (1995). *Twenty-sixth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report*. Kaohsiung,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Military Academy.]
 6. 王霞 (2007)。對天安門升旗儀式的政治分析。二十一世紀, **58**。取自：<http://www.cuhk.edu.hk/ics/21c/media/online/0409029.pdf>
[Wang, H. (2007). A political analysis on Tiananmen's flag raising ceremony. *21st Century*, 58. Retrieved from <http://www.cuhk.edu.hk/ics/21c/media/online/0409029.pdf>]
 7. 冉雅璇、衛海英、李清、雷超 (2018)。心理學視角下的人類儀式：一種意義深遠的重複動作。心理科學進展, **26**(1), 169-179。doi:10.3724/SP.J.1042.2018.00169
[Ran, Y., Wei, H., Li, Q., & Lei, C. (2018). Ritual in the psychology field: A repetitive but meaningful behavior. *Advance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26(1), 169-179. doi:10.3724/SP.J.1042.2018.00169]
 8. 呂大吉 (主編) (1993)。宗教學通論。臺北：博遠。
[Lu, T.-C. (Ed.). (1993).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religious studies*. Taipei, Taiwan: Po Yuan.]
 9. 汪碧芬、何明泉 (2012)。建構空間中神聖場域設計之基礎模式。設計學報, **17**(4), 21-44。doi:10.6381/JD.201212.0021
[Wang, P.-F., & Ho, M.-C. (2012). To explore the model for designing the field of sacred space. *Journal of Design*, 17(4), 21-44. doi:10.6381/JD.201212.0021]
 10. 李淑玲 (1992)。運動賽會的管理學探討。體育與運動雙月刊, **79**, 93-99。
[Li, S.-L. (1992). An investigation on management of sports events.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Bimonthly*, 79, 93-99.]
 11. 李顯光 (2005)。試論宗教儀式中的戲劇因素。宗教哲學, **32**, 121-134。
[Li, H.-K. (2005). A discussion on dramatic factors in religious rituals. *Journal of Religious Philosophy*, 32, 121-134.]
 12. 余碧平 (譯) (2005)。主體解釋學 (原作者：M. Foucault)。上海市：上海人民出版社。
[Foucault, M. (2005). *L'Herméneutique du sujet* (B.-P. She, Trans.). Shanghai, China: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13. 吳曉群 (2000)。古代希臘文化儀式研究。上海市：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Wu, X.-Q. (2002). *A study on cultural rituals in ancient Greek*. Shanghai, China: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14. 林日輝、戴靖惠 (譯) (2004)。社會人類學：他們的世界 (原作者：J. Hendry)。臺北市：弘智。(原著出版年：1999)。
[Hendry, J. (2004).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anthropology: Other people's worlds* (J.-H. Lin & C.-H. Tai, Trans.). Taipei, Taiwan: Hung Chih.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99)]
 15. 林怡璇 (2007)。論戲劇中的儀式性——以《暗戀桃花源》為例。臺藝戲劇學刊, **3**, 178-191。doi:10.29481/AJTDNTUA.200710.0007

- [Lin, Y.-H. (2007). A discussion on rituals in plays—Taking “Secret Love for the Peach Blossom Spring” for example. *Academic Journal of Theatre Dep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3, 178-191. doi:10.29481/AJTDNTUA.200710.0007]
16. 林秉毅、劉田修、徐茂洲 (2010)。大型運動賽會服務滿意模式之驗證——以 2009 高雄世運會為實證。休閒產業管理學刊，3(3)，58-73。doi:10.6213/JLRIM.2010.3(3)4
- [Lin, B.-Y., Liu, T.-H., & Hsu, M.-C. (2010). The validation of mega sport games service satisfaction: Take examples as 2009 world games in Kaohsiung. *Journal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Industry Management*, 3(3), 58-73. doi:10.6213/JLRIM.2010.3(3)4]
17. 林素娟 (2007)。空間、身體與禮教規訓——探討秦漢之際的婦女禮儀教育。臺北：學生。
- [Lin, S.-J. (2007). *Space, body and etiquette disciplines—A discussion on women's etiquette education during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Taipei, Taiwan: Student Books.]
18. 林素娟 (2009)。喪禮飲食的象徵、通過意涵及教化功能——以禮書及漢代為論述核心。漢學研究，27(4)，1-34。doi:10.6770/CS.200912.0001
- [Lin, S.-J. (2007). The symbolism, significance as a rite of passage, and civilizing function of funeral food: A discussion focusing on the Han dynasty and books of rites. *Chinese Studies*, 27(4), 1-34. doi:10.6770/CS.200912.0001]
19. 林貴福 (1996)。教育部「社會變遷與體育革新」座談會——第四場運動賽會的改進。國民體育季刊，26(3)，93-106。
- [Lin, K.-F. (1996). Ministry of Education “Social Changes and Sports Innovation” symposium—Improvement of the 4th sports events. *National Sports Quarterly*, 26(3), 93-106.]
20. 周志勇 (2006)。潘諾夫斯基圖像學理論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縣。
- [Chou, C.-Y. (2006). *The research in the theory of Panofsky's iconology*.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Pingtung, Taiwan.]
21. 孟湄 (譯) (1992)。小說的藝術 (原作者：M. Kundera)。北京市：三聯書店。(原著出版年：1986)
- [Kundera, M. (1992). *L'Art du Roman* (M. Meng, Trans.). Beijing, China: Joint Publishing.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86)]
22. 芮傳明、趙學元 (譯) (1992)。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 (原作者：É. Durkheim)。臺北市：桂冠。(原著出版年：1912)
- [Durkheim, É. (1992). *Les formes élémentaires de la vie religieuse* (C.-M. Jui & H.-Y. Chao, Trans.). Taipei, Taiwan: Lauréat.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12)]
23. 金澤、何其敏 (譯) (2004)。宗教人類學導論 (原作者：F. Bowie)。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Bowie, F. (2004). *The anthropology of religion: An introduction* (Z. Jin & Q.-M. He, Trans.). Beijing, China: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4. 胡文雄 (1997)。體壇憶往——陸海空勤警聯合運動大會。臺灣體育雙月刊，90，

- 43-44。
- [Hu, W.-H. (1997). Recalling the past in the sports field—Army, navy, air force, service unit and police joint sports games. *Bimonthly of Taiwan Physical Education*, 90, 43-44.]
25. 省立臺東師範學院 (編) (1987)。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第十八屆運動會報告書。臺東市：臺東師範。
- [Provincial Taitung Teachers College. (Ed.). (1987). *Eighteenth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report*. Taitung, Taiwan: Provincial Taitung Teachers College.]
26. 施正鋒 (2017年8月)。臺灣的國家認同。「臺灣不能被征服：柔性國力的發揮」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臺北市：東門長老教會。
- [Shih, C.-F. (2017, August). *National identity of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aiwan Can Never Be Conquered: Academic Symposium on Flexible Exhibition of National Strength. Taipei, Taiwan: Tungmen Church.]
27. 洪芳琪 (2007)。傅柯對維拉斯貴茲「宮女」中主體客體探討。造形藝術學刊，2007，99-114。doi:10.29830/TPAD.200712.0004
- [Hong, F.-C. (2007). Foucault on Velazquez “The Maids of Honour” “subject” and “object”. *Thesis of Plastic Arts Division*, 2007, 99-114. doi:10.29830/TPAD.200712.0004]
28. 徐大同 (1998)。政治文化民族性的幾點思考。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33-40。
- [Hsu, D.-T. (1998). Several reflections on political and cultural nationality. *Journal of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4, 33-40.]
29. 張文威 (2011)。朝勝與朝聖——臺灣棒球球迷儀式文化。運動文化研究，17，113-134。doi:10.29818/SS.201106.0003
- [Chang, W.-U. (2011). Pursuing victory and pilgrimage: A ritual study of Taiwan baseball fan’s culture. *Sport Studies*, 17, 113-134. doi:10.29818/SS.201106.0003]
30. 張育慈、廖俊儒 (2013)。大型國際運動賽會運動贊助活化策略分析。運動管理，19，55-63。
- [Chang, Y.-T., & Liao, C. -J. (2013). An analysis on large-scale international sports competition/event sponsorship activation strategies. *Taiwan Society for Sport Management*, 19, 55-63.]
31. 張威克 (1995)。臺灣運動文化的反省與批判——以臺灣區運動會的現象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Chang, W.-K. (1995). *The reflection and critique of sport culture in Taiwan: A study of the phenomena in Taiwan regional game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32. 張恭啟、于嘉雲 (譯) (2004)。文化人類學 (原作者：R. M. Keesing)。臺北市：巨流。(原著出版年：1981)
- [Keesing, R. M. (1994). *Cultural anthropology: 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 (K.-C. Chang & C.-Y. Yu, Trans.). Taipei, Taiwan: Chuliu.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81)]
33. 莊孔韶 (主編) (2006)。人類學概論。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Chuang, K.-S. (Ed.). (2006). *An introduction to anthropology*. Beijing, China: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34. 莊英章、許木柱、潘英海 (編) (1994)。文化人類學 (下)。臺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 [Chuang, Y.-C., Hsu, M.-C., & Pan, Y.-H. (Eds.) (1994). *Cultural anthropology* (Vol. 2). Taipei, Taiwan: National Open University.]
35. 國立中興大學 (編) (1989)。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第二十屆運動會報告書。臺中市：國立中興大學。
-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Ed.). (1989). *Twentieth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report*. Taichung, Taiwa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36. 國立臺灣大學 (編) (1979)。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第十屆運動大會報告書。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
-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d.). (1979). *Tenth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report*. Taipei, Taiwa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3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編) (1974)。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第五屆運動大會報告書。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d.). (1974). *Fifth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report*. Taipei, Taiwa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3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編) (1996)。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第二十七屆運動大會報告書。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d.). (1996). *Twenty-seventh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report*. Taipei, Taiwa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3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編) (2009)。九十八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成果報告書。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d.). (2009). *2009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report*. Taipei, Taiwa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40. 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 (編) (1994)。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第二十五屆運動會報告書。臺中市：國立臺灣體育專科學校。
- [National Taiwan Physical Education College. (Ed.). (1994). *Twenty-fifth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report*. Taichung, Taiwan: National Taiwan Physical Education College.]
41. 陳俊玄 (2005)。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發展與教育意涵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
- [Chen, C.-H. (2005).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collegiate game and its educational implication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Chiayi, Taiwan.]
42. 陳彥甄、楊清田 (2009)。從象徵符號探討《仙履奇緣》童話海報圖像表現。設計研究學報, 3, 103-120. doi:10.29701/JDR.200911.0008
- [Chen, Y.-C., & Yang, C.-T. (2009). A study of image expressing in posters of Cinderella based on symbols. *Journal of Design Research*, 3, 103-120. doi:10.29701/JDR.200911.0008]
43. 彭文斌、郭建勛 (2010)。人類學儀式研究的理論學派論述。民族學刊, 2, 13-18. doi:10.3969/j.issn.1674-9391.2010.02.002
- [Peng, W.-B., & Kuo, J.-X. (2010). Introduction to anthropological schools in ritual studies. *Journal of Ethnology*, 2, 13-18.]

- doi:10.3969/j.issn.1674-9391.2010.02.002]
44. 彭兆榮 (2002)。人類學儀式研究評述。民族研究，2，88-96。doi:10.3969/j.issn.0256-1891.2002.02.011
[Peng, Z.-R. (2002).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ritual studies in anthropology. *Ethno-National Studies*, 2, 88-96. doi:10.3969/j.issn.0256-1891.2002.02.011]
 45. 渠東、汲喆 (譯)(1999)。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 (原作者: É. Durkheim)。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原著出版年: 1912)
[Durkheim, É. (1999). *Les formes élémentaires de la vie religieuse* (T. Chu & C. Chi, Trans.). Shanghai, China: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12)]
 46. 傅曉 (2005)。奧運聖火溯源。取自: <http://olympic.people.com.cn/BIG5/22181/22200/2552500.html>
[Fu, X. (2005).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source of Olympic flame*. Retrieved from <http://olympic.people.com.cn/BIG5/22181/22200/2552500.html>]
 47. 黃懷秋 (2010)。依里亞德的儀式理論——兼論其與基督信仰的異與同。輔仁宗教研究，21，85-105。doi:10.29449/FJRS.201009.0004
[Wong, Y.-C. (2010). Mircea Eliade's ritual theory and its relation to Christian faith. *Fujen Religious Studies*, 21, 85-105. doi:10.29449/FJRS.201009.0004]
 48. 維基百科 (2019)。奧林匹克誓詞: 運動員宣誓誓詞。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5%A7%E6%9E%97%E5%8C%B9%E5%85%8B%E8%AA%93%E8%A9%9E>
[Wikipedia (2019). *Olympic Oath: Athletes' Oath*. Retrieved from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5%A7%E6%9E%97%E5%8C%B9%E5%85%8B%E8%AA%93%E8%A9%9E>]
 49. 董淑貞 (2015)。身體說故事: 兒童劇演員的肢體象徵。臺灣舞蹈研究，10，41-68。doi:10.6303/TDRJ.2013.10.2
[Tung, S.-C. (2015). Using body language in storytelling: Body symbols of the children theater's actors. *Taiwan Dance Research Journal*, 10, 41-68. doi:10.6303/TDRJ.2013.10.2]
 50.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編) (1993)。中華民國大專院校第二十四屆運動會秩序冊。臺北市: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Taipei Physical Education College. (Ed.). (1993). *Twenty-fourth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program book*. Taipei, Taiwan: Taipei Physical Education College.]
 51. 劉一民 (1989)。運動中的儀式型動作——理論分析與實際應用的探討。體育學報，11，79-87。doi:10.6222/pej.0011.198912.1208
[Liu, I.-M. (1989). Ritual actions in sports—A discussion on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Physical Education Journal*, 11, 79-87. doi:10.6222/pej.0011.198912.1208]
 52. 劉松達、李晶 (2011)。再現國族或是地方: 論象徵性場所在臺北市城市品牌建立中可能扮演的角色。臺灣學誌，4，65-86。doi:10.6242/twnica.4.3
[Liu, S.-T., & Li, C. (2011). Representing the nation or the place: Discussing the possible role of symbolic places of Taipei City in city branding. *Monumenta Taiwanica*, 4, 65-86.]

- doi:10.6242/twnica.4.3]
53. 劉思量 (2004)。藝術心理學：藝術與創造。臺北：藝術家。
- [Liu, S.-L. (2004). *Art psychology: Art and creation*. Taipei, Taiwan: Artist.]
54. 劉璧榛 (2007)。稻米、野鹿與公雞：噶瑪蘭人的食物、權力與性別象徵。考古人類學刊, 67, 43-70。doi:10.6152/jaa.2007.06.0004
- [Liu, P.-C. (2007). Rice, deer and rooster: Foods, power and gender symbols among the Kavalan of Taiw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and Anthropology*, 67, 43-70. doi:10.6152/jaa.2007.06.0004]
55. 蔡坤鴻 (譯) (1997)。宗教的創生 (原作者: A. N. Whitehead)。臺北市：桂冠。(原著出版年：1926)
- [Whitehead, A. N. (1997). *Religion in the making* (K.-H. Tsai, Trans). Taipei, Taiwan: Lauréat.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26)]
56. 潘淑華 (2014)。國葬：民國初年的政治角力與國家死亡儀式的建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83, 47-87。
- [Pan, S.-W. (2014). State funerals: Politics and death ritual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83, 47-87.]
57. 瞿明安 (2014)。象徵人類學理論。北京市：人民出版社。
- [Qu, M.-A. (2014). *Symbolic anthropology theory*. Beijing, China: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58. Wikipedia. (n.d.). *1928 Summer Olympic*. Retrieved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1928_Summer_Olympics
59. Allison, L. (Ed.). (1994). *The changing politics of sport*.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60. Armstrong, K. (2002). Jerusalem: The problem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sacred space. *Islam and Christian—Muslim relations*, 13(2), 189-197. doi:10.1080/09596410220128498
61. Billig, M. (1995). *Banal nationalism*. London, UK: SAGE.
62. Britt, S. I. (2008). "Sacrifice honors god": Ritual struggle in a Liberian church.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76(1), 1-26. doi:10.1093/jaarel/lfm093
63. Courtney, R. (1989). *Play, drama & thought: The intellectual background to dramatic education*. Toronto, Canada: Simon & Pierre.
64. Holloway, J. (2003). Make-believe: Spiritual practice, embodiment, and sacred space.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Economy and Space*, 35(11), 1961-1974. doi:10.1068/a3586
65. Kertzer, D. (1988). *Ritual, politics, and power*.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66. Kolar, T., & Zabkar, V. (2010). A consumer-based model of authenticity: An oxymoron or the found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marketing? *Tourism Management*, 31(5), 652-664. doi:10.1016/j.tourman.2009.07.010
67. Lukes, S. (1975). Political ritual and social integration. *Sociology*, 9(2), 290-307. doi:10.1177/003803857500900205
68. McDonald, H., & Karg, A. J. (2014). Managing co-creation in professional sports: The antecedents and consequences of ritualized spectator behavior. *Sport*

- Management Review*, 17(3), 292-309.
doi:10.1016/j.smr.2013.07.004
69. Moon, B. L. (2016). *Art-based group therapy: Theory and practice* (2nd ed.).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70. Reeves, N. C. (2011). Death acceptance through ritual. *Death Studies*, 35(5), 408-419. doi:10.1080/07481187.2011.552056
71. Rook, D. W. (1985). The ritual dimension of consumer behavior.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12(3), 251-264. doi:10.1086/208514
72. Schechner, R. (2006). *Performance studies: An introduction*. London, UK: Routledge.
73. Turner, J. (2004). *Eugenio Barba*. London, UK: Routledge.
74. Watson, J. L. (1988).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funerary rites: Elementary forms, ritual sequence, and the primacy of performance. In E. S. Rawski & J. L. Watson (Eds.), *Death ritual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pp. 3-19).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itual of Ceremony and Symbolic Implication: Ritualization Research on Opening Ceremony of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Chun-Hsuan Ch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Chun-Hsuan Chen

Address: No. 151, University Rd., San Shia Dist., New Taipei City, 237 Taiwan (R.O.C.)

E-mail: 63388@mail.ntpu.edu.tw

DOI:10.6167/JSR.201906_28(1).0005

Received: June, 2018 Accepted: August, 2018

Abstract

By reviewing reports and manuals of schedule of past sess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this study examined and analyzed “holding rituals” of opening ceremony.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1) Symbolic implication of sacred fire representatives and lighting: selection of sacred fire representatives aims to praise sports achievement of excellent athletes of the host schools in the past years and their efforts to honor the schools; in-depth meaning of sacred fire lighting aims to promote the value of sports life and sports spirit. (2) Symbolic implication of the oath, athletes’ oath taking: the content of oath reveal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he politics, nationality, individualism & collectivism; by competition place of “equity/justice/disclosure”, it presents “sports morality” and “sportsmanship” implied in oral declaration of “following all rules of the game” and “obeying the referees’ judgment”. (3) Symbolic implication of athletes’ marching: by place design of athletes’ marching, it praises competitive sports, diligent training and sportsmanship. (4) Symbolic implication of introduction of the national anthem, the national flag and the flag of the game: by operation of political symbols and performance of rituals, it conveys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and sports consensus such as national affection, national spirit, political culture and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country. (5) Symbolic implication of superiors’ and guests’ speech: it enhances advertising and promotion effect; it endorses sports and physic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it reinforces the morale; it concerns about administrative ethics and feedback to support of funds and social resources; performance

place of politics and ideology. (6) Symbolic implication of performance programs: it livens up the atmosphere of the game and creates the welcoming effect.

Keywords: sacred fire, athletes' oath taking, athletes' marching, superiors' and guests' speech, performance programs

